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代號：0874)

##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CASH**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的第11頁。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20頁。

本公司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沙面北街45號二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閣下均須儘快根據授權委托書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委托書，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授權委托書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

---

## 目錄

---

	頁碼
釋義 .....	i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1
2. 協議 .....	2
3. 訂立協議的理由 .....	3
4. 一般事項 .....	7
5. 獨立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的批准 .....	8
6. 推薦意見 .....	9
7. 其他資料 .....	10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b> .....	11
<b>大唐城高的函件</b> .....	12
<b>附錄－ 一般資料</b> .....	21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計值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沙面北街45號二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買賣交易)的議案
「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藥就買賣交易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白雲山製藥」	指	廣州白雲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證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廣藥目前持有白雲山製藥約44.32%的已發行股本
「白雲山製藥集團」	指	白雲山製藥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現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其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刊發的通函

---

## 釋義

---

「大唐域高」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就協議及買賣交易的條款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藥」	指	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營企業，為控股股東，現時持有本公司約60.55%的股權
「廣藥集團」	指	廣藥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的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已成立的以審議協議及買賣交易條款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廣藥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義

---

「購買交易」	指	本集團向廣藥集團購買醫藥產品、散裝醫藥原輔材料、醫療器械及包裝材料，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交易」	指	本集團向廣藥集團出售醫藥產品、散裝醫藥原輔材料、醫療器械及包裝材料，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買賣交易」	指	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人民幣款額均以1.00港元=人民幣1.06元的兌換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額經已以或可以該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兌換。



#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代號：0874)

執行董事

楊榮明先生  
周躍進先生  
馮贊勝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  
沙面北街45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張先生  
黃顯榮先生  
張鶴鏞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20樓2005室

監事

陳燦英先生  
歐陽強先生  
鍾育贛先生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1. 緒言

董事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廣藥就監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買賣交易(即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簽訂協議。

根據協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各自的最高總額分別為36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82,000,000元)及74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85,0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廣藥集團之間的買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買賣交易須遵守有關披露規定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透過投票方式批准。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協議及其項下的買賣交易的議案。廣藥及其聯繫人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協議及買賣交易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協議及買賣交易的條款，並向獨立股東提供相關的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張先生、黃顯榮先生及張鶴鏞先生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各成員概無於買賣交易中擁有任何利益。大唐域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及買賣交易的條款是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協議及買賣交易條款的詳情；(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大唐域高各自的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各自對協議及買賣交易條款的意見及推薦意見；及(iii)向閣下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 2. 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廣藥就修訂現有協議所載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各自的每年最高總額簽訂協議(買賣交易的其他主要條款並無變動)，根據協議，訂約雙方同意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

- (1) 銷售交易的最高總額應為36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82,000,000元)；及
- (2) 購買交易的最高總額應為74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85,000,000元)。

協議經獨立股東批准後，將取代現有協議。

本公司與廣藥已同意以下事項並載於協議內：

- a. 各買賣交易將(i)於本集團一般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ii)按個別及公平基準釐定；及(i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或獲自(倘適用)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
- b. 買賣交易每年將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其各自的有關報告連同買賣交易的資料，將會載於有關買賣交易發生後本公司的下一份年報；及
- c. 於本公司核數師審閱買賣交易期間，廣藥將提供其有關記錄予本公司核數師。

### 3. 訂立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中成藥的製造與銷售；(ii)中藥、西藥和醫療器械的批發、零售和進出口業務；及(iii)天然藥物及生物醫藥的研究開發。

廣藥為中國國營企業，主要從事醫藥產品開發、製造及貿易業務。廣藥為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60.55%。

根據本公司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一日的招股書中「本集團資料」一節「避免同業競爭及優先銷售權協議」一段所載，本公司已與廣藥訂立一項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廣藥同意廣藥集團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與白雲山製藥訂立另一項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本集團及白雲山製藥集團各自同意均不會研究、開發或製造另一方已研究、開發或製造的新產品。



##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於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向／自廣藥集團出售／購買醫藥產品、散裝醫藥原輔材料、醫療器械及包裝材料。由廣藥集團(包括白雲山製藥集團)提供的醫藥產品由本集團通過其廣泛的銷售網絡經銷，而該等醫藥產品與本集團製造的醫藥產品不同。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可從不同市場(包括德國、美國及日本)採購各類散裝醫藥原輔材料及包裝材料，本集團亦向包括廣藥集團(包括白雲山製藥集團)在內的其他醫藥產品製造商以溢價轉售該等材料。此外，考慮到本集團轉售散裝醫藥原輔材料及包裝材料而增加的訂單，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將會提高。自訂立及批准現有協議以來，買賣交易一直根據現有協議的條款進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進行的買賣交易概要如下：

### 銷售交易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	
	估營業額		估營業額		估營業額		估營業額		現有協議	的建議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百分比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百分比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百分比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附註3)	的年度上限 (附註5)	的年度上限
廣藥集團(不包括白雲山製藥集團)(附註1)	30,055	0.51	20,054	0.29	7	0.00	3	0.00		
白雲山製藥集團	49,038	0.82	85,753	1.23	84,139	1.09	37,098	1.58		
合共	<u>79,093</u>	<u>1.33</u>	<u>105,807</u>	<u>1.52</u>	<u>84,146</u>	<u>1.09</u>	<u>37,101</u>	<u>1.58</u>	<u>169,600</u>	<u>382,000</u>

## 董事會函件

### 購買交易

	截至二零零二年		截至二零零三年		截至二零零四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三個月		止三個月	
	估銷售成本		估銷售成本		估銷售成本		估銷售成本		現有協議的	年度的建議
人民幣千元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4)	(經審核)	(附註4)	(經審核)	(附註4)	(未經審核)	(附註4)	(附註5)		
廣藥集團 (不包括白雲山製藥集團) (附註1)	35,735	0.77	53,210	0.96	9,607	0.15	9,494	0.49		
白雲山製藥集團 (附註2)	75,155	1.62	99,978	1.79	94,843	1.50	68,859	3.55		
合共	<u>110,890</u>	<u>2.39</u>	<u>153,188</u>	<u>2.75</u>	<u>104,450</u>	<u>1.65</u>	<u>78,353</u>	<u>4.04</u>	<u>169,600</u>	<u>785,000</u>

#### 附註：

-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本公司與廣藥訂立一項協議，以收購廣州醫藥集團盈邦營銷有限公司（「盈邦」）51%股權（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刊發的公告中披露）。於該交易完成時，盈邦不再為廣藥的附屬公司，目前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向盈邦購買產品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074,000元及約人民幣46,395,000元，本集團向盈邦銷售產品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767,000元及約人民幣19,839,000元。
-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廣州王老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王老吉」）與一名第三方就發行王老吉的新股份予該第三方而訂立一份協議（該交易被視作本公司出售於王老吉的股權（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刊發的公告中披露））。於該交易完成時，王老吉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目前擁有王老吉48.0465%的股權。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王老吉向白雲山製藥集團購買產品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14,000元及約人民幣7,263,000元。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943,823,000元、人民幣6,973,113,000元及人民幣7,709,565,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營業額則為人民幣2,347,782,000元（經審核數字乃摘錄自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本公司經審核賬目，而未經審核數字則摘錄自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本公司管理賬目）。

## 董事會函件

4.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630,443,000元、人民幣5,576,164,000元及人民幣6,313,633,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銷售成本則為人民幣1,941,660,000元（經審核數字乃摘錄自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本公司經審核賬目，而未經審核數字則摘錄自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本公司管理賬目）。
5. 根據現有協議，本集團與廣藥集團（包括白雲山製藥集團）的各項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最高總額均為16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9,600,000元）。

經檢討本集團的營運，董事認為廣藥集團（包括白雲山製藥集團）可進一步善用本集團廣泛的銷售網絡，當中包括(i)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醫藥有限公司的12間分公司；(ii)於華南地區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的1,000個以上的銷售代理；(iii)於華南地區屬本集團長期客戶的1,700間以上醫院；及(iv)400個以上零售銷售點（包括本集團161個零售銷售點），以經銷及出售更多白雲山製藥集團的產品。白雲山製藥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小柴胡顆粒、一力感冒清膠囊及清開靈顆粒，而白雲山製藥集團的所有產品均與本集團的醫藥產品不同。於最後可行日期，廣藥擁有白雲山製藥約44.32%的股權。董事認為，盡量利用其廣泛而完善的銷售網絡經銷及銷售更多產品（包括非本集團製造的產品（包括上文提述白雲山製藥的產品））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亦向廣藥集團（包括白雲山製藥集團）銷售散裝醫藥原輔材料及包裝材料，隨著廣藥集團的生產及銷售水平提高，本集團向其銷售該等產品的數量亦將增大。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起推行新策略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銷售交易與購買交易的總額分別增至約人民幣37,000,000元及人民幣78,000,000元。經考慮(i)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各自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年度總額；(ii)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各自總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的預期增長（經參考(a)自一九九九年開始的歷史年度增長；及(b)本集團在推行新策略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增長；及(c)手頭上的訂單和合約)後，董事建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I)銷售交易的總額不得超逾36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82,000,000元）；及(II)購買交易的總額不得超逾74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85,000,000元）。所有買賣交易均以現金支付或信貸期由30日至60日不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交易將於本集團的一般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此外，各項買賣交易將個別及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給予或獲自(倘適用)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交易的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一般事項

根據協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各自的最高總額分別為36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82,000,000元)及74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85,0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及廣藥集團訂立的買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當本公司獲獨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透過投票方式批准協議及其項下的買賣交易，本公司將就買賣交易遵守以下條件：

- (a) 買賣交易應：
  - (i) 於本集團一般正常業務範圍內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或獲自(倘適用)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買賣交易的詳情，包括交易日期、交易各方及其關連關係描述、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交易的總代價及條款、關連人士於交易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應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的規定，在買賣交易發生後本公司的下一份年報及賬目披露；
- (c)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審閱買賣交易，並於買賣交易發生後本公司的下一份年報確認，買賣交易已按照上文第(a)及(b)段所載的方式進行，及倘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任何理由拒絕或未能提供本段所述的確認，董事應即時通知聯交所，及本公司應盡快刊發公告；

- (d) 本公司的核數師應每年審閱買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交函件，確認：
- (i) 買賣交易已獲董事批准；
  -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銷售交易的總金額及購買交易的總金額，並無超出各自的年度上限36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82,000,000元）及74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85,000,000元）；
  - (iii) 買賣交易乃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進行；
  - (iv) 銷售交易乃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倘本公司的核數師因任何理由拒絕委任或未能提供核數師函件，董事應即時通知聯交所，及本公司應盡快刊發公告；及
- (e) 廣藥應向本公司承諾，只要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及廣藥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廣藥將提供有關記錄予本公司的核數師，使核數師可審閱買賣交易，而董事必須於年報中聲明，本公司的核數師是否已確認(d)段所述的事宜。

倘超逾上文所述適用於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各自的任何年度上限，或倘本集團於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本公司必須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14A.35(4)條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 **5. 獨立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的批准**

根據協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各自的最高總額分別為36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82,000,000元）及74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85,0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及廣藥集團訂立的買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買賣交易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透過投票方式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協議及買賣交易。本公司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沙面北街45號二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審議及酌情批准協議及買賣交易。大會通告、適用於年度股東大會的授權委托書已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無論股東屆時能否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均須儘快根據授權委托書上所印備的指示將委托書填妥交回，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授權委托書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69條，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議案須由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以舉手方式表決，惟下列人士可要求(不論在舉手表決進行前或進行後)投票表決：

- (a) 該大會的主席；或
- (b) 至少兩名親身出席大會且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且代表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有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受委代表。

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由提出要求的人士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協議及買賣交易的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在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報章公佈。

於最後可行日期，廣藥合共持有491,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55%。廣藥及其聯繫人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協議及買賣交易放棄投票。

## 6.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協議及買賣交易的條款，並向獨立股東提供相關的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張先生、黃顯榮先生及張鶴鏞先生組成。此外，大唐域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及買賣交易的條款是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閣下敬請關注(i)本通函第11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12至20頁所載大唐域高的函件，當中載有大唐域高就協議及買賣交易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大唐域高的意見及推薦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買賣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案以批准協議及買賣交易。

### 7. 其他資料

閣下敬請關注本通函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楊榮明**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



#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代號：0874)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的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中使用的辭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的涵義。

吾等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買賣交易)的條款，並就(i)協議及買賣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協議及買賣交易的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協議及買賣交易條款的詳情載於通函第1至10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大唐域高已獲委任為吾等的獨立財務顧問，就協議及買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大唐域高的相關意見及推薦意見的詳情連同其達致該等意見及推薦意見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2至20頁。

經考慮大唐域高的意見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協議及買賣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買賣交易)的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張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顯榮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鶴鏞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



---

## 大唐域高的函件

---

以下為大唐域高就協議及買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INC**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電話：2865 4388 傳真：(852) 2865 4339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就買賣交易發佈的公告（「公告」）。買賣交易條款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的部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的辭彙與通函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買賣交易須遵守披露規定，並須獲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廣藥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買賣交易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協議及買賣交易並向獨立股東提供相關的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吳張先生及張鶴鏞先生組成。吾等大唐域高獲 貴公司委任就協議及買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函件載有吾等就協議及買賣交易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

## 大唐城高的函件

---

就制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協議及買賣交易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曾依賴通函內所載董事向吾等提供及其認為屬完整及相關的資料與陳述的準確性。吾等並不知悉通函內所作出或載述的任何聲明、資料及陳述(董事須對此負全責)於提供時在任何方面屬不實及不確，且於通函刊發之日仍然如此。吾等亦不知悉通函內由董事作出的信念、意見及意向的任何聲明並非在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或並非以誠實意見為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告知吾等，通函中所提供及載述的資料及陳述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取得的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提供依據，並為吾等達致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或執行董事曾隱瞞任何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交易的背景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就監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買賣交易訂立協議。買賣交易包括購買交易及銷售交易。訂立協議的目的乃將現有協議內所載的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各自的最高總額分別修訂至每年360,000,000港元及741,000,000港元，而買賣交易的其他重要條款並無變動。根據現有協議， 貴集團與廣藥集團(包括白雲山製藥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的最高總額各為160,000,000港元。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買賣交易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貴集團、廣藥集團(包括白雲山製藥集團)的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i)中成藥的製造與銷售；(ii)中藥、西藥、醫療器械的批發、零售與進出口業務；及(iii)天然藥物及生物醫藥的研究開發。

廣藥為中國國營企業，主要從事醫藥產品開發、製造及貿易業務。由於廣藥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55%，故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及廣藥集團訂立的買賣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白雲山製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醫藥產品開發、製造及貿易業務。廣藥目前持有白雲山製藥已發行股本約44.32%。

貴集團於日常正常業務過程中，向／自廣藥集團出售／購買醫藥產品、散裝醫藥原輔材料、醫療器械及包裝材料。由廣藥集團(包括白雲山製藥集團)提供的醫藥產品由 貴集團透過其廣泛的銷售網絡經銷，而該等產品與 貴集團製造的醫藥產品不同。

另一方面，由於 貴集團可從不同市場(包括德國、美國及日本)採購各類散裝醫藥原輔材料及包裝材料， 貴集團亦向包括廣藥集團在內的其他醫藥產品製造商以溢價轉售該等材料。就所有售予廣藥集團的銷售而言，根據現有協議及協議的條款，買賣交易按及須按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根據二零零四年年報內的董事會報告， 貴公司的核數師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根據現有協議進行的買賣交易)乃按(其中包括)監管買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訂立。

根據 貴公司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一日的招股書中「本集團資料」一節「避免同業競爭及優先銷售權協議」一段所載， 貴公司已與廣藥訂立一項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廣藥同意廣藥集團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 貴集團競爭的業務。此外，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宣佈， 貴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與白雲山製藥訂立另一項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 貴集團及白雲山製藥集團各自同意均不會研究、開發或製造另一方已研究、開發或製造的新產品。

由於買賣交易主要為醫藥產品或相關原輔材料的買賣，吾等認為，買賣交易符合買賣協議各方目前所經營的業務範圍，並於 貴集團日常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此外，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及優先銷售權協議」可確保 貴集團目前經營的業務對買賣交易的其他對手方並無造成負面影響。

### 新策略

貴集團視廣藥集團及白雲山製藥集團為其銷售與採購醫藥產品、散裝醫藥原輔材料及醫療器械的貿易夥伴。

經檢討 貴集團的營運，董事認為廣藥集團(包括白雲山製藥集團)可進一步善用 貴集團廣泛的銷售網絡，當中包括(i) 貴公司附屬公司廣州醫藥有限公司的12間分公司；(ii)於華南地區與 貴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的1,000個以上的銷售代理；(iii)於華南地區屬 貴集團長期客戶的1,700間以上醫院；及(iv)400個以上零售銷售點(包括 貴集團161個零售銷售點)，以經銷及出售更多白雲山製藥集團的產品。白雲山製藥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小柴胡顆粒、一力感冒清膠囊及清開靈顆粒，而白雲山製藥集團的所有產品均與 貴集團的醫藥產品不同。於二零零五年， 貴集團繼續致力整合內部資源及集中採購大量中藥材、原輔材料、包裝材料及進口材料。因此，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盡量利用 貴集團廣泛而完善的銷售網絡經銷及銷售更多產品(包括非 貴集團製造的產品(包括上文提述白雲山製藥的產品))乃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另一方面，由於 貴集團亦向廣藥集團銷售散裝醫藥原輔材料及包裝材料，隨著廣藥集團的生產及銷售水平提高， 貴集團向其銷售該等產品的數量亦將增大。

貴集團自二零零五年起推行新策略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銷售交易與購買交易的總額分別增至約人民幣37,000,000元及人民幣78,000,000元。新策略為 貴集團目前業務的合理延續的總額。為加強 貴集團及廣藥集團(包括白雲製藥集團)之間的合作，吾等認為，訂立協議監管及監察買賣交易的業務乃屬公平合理。

### 2. 條款

自訂立及批准現有協議以來，買賣交易一直根據現有協議的條款進行。 貴公司與廣藥已同意 (其中包括) 以下事項並載於協議內：

- a. 各買賣交易將(i)於 貴集團一般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ii)按個別及公平基準釐定；及(i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 貴集團給予或獲自 (倘適用) 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
- b. 買賣交易每年將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審閱，其各自的有關報告連同買賣交易的資料，將會載於有關買賣交易發生後 貴公司的下一份年報；及
- c. 於 貴公司核數師審閱買賣交易期間，廣藥將提供其有關記錄予 貴公司核數師。

由於買賣協議會按不遜於 貴集團給予或獲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會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吾等認為，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釐定上限的基準

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經修訂的年度上限不得超逾360,000,000港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382,000,000元) 及741,000,000港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785,000,000元)。誠如本通函所載， 貴集團乃參考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各自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年度總額；以及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各自總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的預期增長 (經參考(a)自一九九九年開始的歷史年度增長；及(b) 貴集團在推行新策略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增長)；及(c)手頭上的訂單和合約以釐定該等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貴集團在採納新策略後，購買交易與銷售交易於二零零五年將會大幅上升。與董事商討後，除了此函件所述者外，新策略在購買、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以及供應鏈管理方面，將加強與白雲山製藥集團的夥伴關係，藉以：(i)透過買賣交易提高產品的市場份額，特別是在華南地區；(ii)擴大貴集團的貿易業務；及(iii)集中購買原輔材料、中藥材及進出口原材料，以獲取大額訂單的利益，及提高貴集團的議價能力。

### 購買交易

就買賣交易而言，吾等已審閱由貴公司進行有關貴集團與廣藥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購買及銷售分析。根據分析，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從白雲山製藥集團購買的13種主要產品包括小柴胡顆粒、一力感冒清膠囊及清開靈顆粒，該等產品的購買交易總金額已超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金額約2.4倍。此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13種產品僅佔白雲山製藥集團購買交易總額約15.7%，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相應百分比則增加至85.8%。

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從廣藥集團(不包括白雲山製藥集團)購買的8種主要產品中，其中6種為新產品，已自二零零五年購買該等產品，該等產品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購買交易總金額已超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購買交易總金額約1.7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種產品佔與廣藥集團的購買交易總額的比例約為33.8%。該8種產品(兩種產品連同6種新產品)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相應百分比則增加至93%。由於新策略剛進行不久，董事預期，其後期間的購買交易的增長將持續大幅上升。根據購買交易的預期增長(經參考歷史年度增長)、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增長、其後期間的預期增長以及手頭上的訂單和合約，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購買交易年度總額將可能超過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交易總額約7倍。因此，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購買交易將達約人民幣7.85億元，該金額為購買交易所釐定的上限。

鑒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增長、新策略可能產生的正面影響、自二零零五年採購新產品的數量增長以及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手頭上有關買賣交易的訂單及合約樣本，吾等認為， 貴公司就購買交易所釐定的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銷售交易

就買賣交易而言，吾等已審閱由 貴公司進行有關 貴集團與廣藥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購買及銷售分析。根據分析，售予廣藥集團(包括白雲山製藥集團)的13種原輔材料中，其中有5種為新原輔材料，已於二零零五年開始銷售該等原輔材料。吾等注意到，該等產品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銷售交易總金額已達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產品的銷售交易總金額的96%。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該等13種原輔材料的銷售交易佔銷售總額的比例約為23.1%，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相應百分比則增加至55.7%。由於新策略剛進行不久，董事預期，其後期間的銷售交易的增長將持續大幅上升。根據銷售交易的預期增長(經參考歷史年度增長)、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增長、其後期間的預期增長以及手頭上的訂單和合約，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銷售交易年度總額亦可能會超過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交易總額約4倍。因此，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交易將達約人民幣3.82億元，該金額為銷售交易所釐定的上限。

鑒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增長，及新策略可能產生的正面影響，吾等認為， 貴公司就銷售交易所釐定的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持續關連交易的條件

貴公司亦須遵守以下有關買賣交易的條件：

a. 買賣交易應：

- (i) 於 貴集團一般正常業務範圍內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 貴集團給予或獲自(倘適用)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及

---

## 大唐域高的函件

---

- (iii)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買賣交易的詳情，包括交易日期、交易各方及其關連關係描述、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交易的總代價及條款、關連人士於交易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應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的規定，在交易發生後 貴公司的下一份年報及賬目披露；
- c.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審閱買賣交易，並於買賣交易發生後 貴公司的下一份年報確認，買賣交易已按照上文第(a)、(b)及(c)段所載的方式進行，及倘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任何理由拒絕或未能提供本段所述的確認，董事應即時通知聯交所，及 貴公司應盡快刊發公告；
- d. 貴公司的核數師應每年審閱買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交函件，確認：
  - (i) 買賣交易已獲董事批准；
  - (i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銷售交易的總金額及購買交易的總金額，並無超出各自的年度上限36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82,000,000元)及74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85,000,000元)；
  - (iii) 買賣交易乃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進行；
  - (iv) 銷售交易乃按照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倘 貴公司的核數師因任何理由拒絕委任或未能提供核數師函件，董事應即時通知聯交所，及 貴公司應盡快刊發公告；及
- e. 廣藥應向 貴公司承諾，只要 貴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及廣藥仍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廣藥將提供有關記錄予 貴公司的核數師，使核數師可審閱買賣交易，而董事必須於年報中聲明， 貴公司的核數師是否已確認(d)段所述的事宜。



---

## 大唐城高的函件

---

倘超逾上文所述適用於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各自的任何年度上限，或倘 貴集團於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新協議， 貴公司必須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14A.35(4)條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惟 貴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並取得聯交所個別豁免則除外。

上述規定乃以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此類持續關連交易的指引為依據，符合上市規則中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上述資料足以供 貴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日後進行審閱及於年報作出披露。因此，吾等認為上述披露事項合理及充份。

### 結論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協議及買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協議及買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致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20樓2005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台照

代表  
大唐城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詳細資料，以提供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事實而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權益披露

### (a)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且該等權益及淡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或(c)根據上市規則關於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董事持有的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公司	股份數目
周躍進	個人	本公司(A股)	28,900
	信託(1)	保聯拓展有限公司 (「保聯」)	200,000

#### 監事持有的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公司	股份數目
陳燦英	個人	本公司(A股)	9,800
	個人	王老吉(2)	22,150
歐陽強	個人	本公司(A股)	10,100

## 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公司	股份數目
何舒華	個人	本公司 (A股)	27,700
謝彬	個人	本公司 (A股)	1,000

(1) 周躍進先生僅以信託人身份持有上述的保聯股份。除保聯的股份及本公司的A股外，所述股份均為內部職工股。

(2) 廣州羊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起易名為廣州王老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或(c)根據上市規則關於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 持有股份的好倉：

股東	所持 股份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國有 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已發行H股 總數的百分比
廣藥 (附註1)	國有股	491,000,000	95.71%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有限公司 (附註2)	H股	36,388,694	—	16.55%
匯豐金融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附註2)	H股	23,268,000	—	10.58%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附註2)	H股	15,738,000	—	7.16%
Citibank N.A. (附註2)	H股	13,498,000	—	6.14%
Morgan Stanley Dean Witter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附註2)	H股	11,308,870	—	5.14%

## 附註：

- 廣藥以其所持有的部份本公司國有股用於白雲山製藥的債務重組，涉及的國有股總數為152,600,000股，其中12,480,000股擬轉讓予白雲山製藥，有關手續正在辦理中；擬轉讓予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的22,000,000股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辦理過戶手續。廣藥已質押的15,160,000股國有股已解除質押。廣藥尚有102,960,000股國有股仍處於質押中。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接獲廣藥的通知，根據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發出的裁定書 ([2005]穗中法執字民事第736號)，廣藥原質押的56,010,000股國有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91%)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起被凍結，凍結期限由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2. 誠如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通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各家公司透過其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證券賬戶持有的H股均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5%以上。

就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廣州漢方現代中藥研究開發有限公司	廣藥	20.06%
廣州廣藥盈邦營銷有限公司	廣藥	49%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與該等股本有關的購股權)擁有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專業人士資格及權益

大唐域高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其意見已載於本通函內，其名稱亦載於本通函內)，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唐域高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份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能否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唐域高並無於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新經審核賬目日期）已被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同意書

大唐域高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轉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重大逆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未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 一般資料

- (i) 楊榮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計至第四屆董事會選舉產生的日期止。周躍進先生及馮贊勝先生亦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計至第四屆董事會選舉產生的日期止。除已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則不可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新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擁有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及其於當中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概無任何競爭權益；及
- (v) 本通函的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沙面北街45號)可供查閱：

- (a) 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
- (c) 大唐域高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20頁)；
- (d) 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e) 於本附錄上文「一般資料」一段所述，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